

一文轻松读懂VIE结构【开曼、香港、BVI与VIE】

产品名称	一文轻松读懂VIE结构【开曼、香港、BVI与VIE】
公司名称	上海启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
联系电话	13521317268

产品详情

什么是vie结构？VIE模式(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即VIE结构，在国内被称为“协议控制”，是指境外注册的上市实体与境内的业务运营实体相分离，境外的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业务实体就是上市实体的VIEs(可变利益实体)。VIE是2001年安然丑闻之后产生的新概念。安然事件之前，一家公司对另一家公司拥有多数投票权才会要求合并报表。安然事件之后，只要这个实体符合VIE的标准，就需要合并报表。安然事件之后，美国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紧急出台了FIN46。根据FIN46条款，凡是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任一条件的SPE都应被视作VIE，将其损益状况并入“第1受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1)风险股本很少，这个实体(公司)主要由外部投资支持，实体本身的股东只有很少的投票权；(2)实体(公司)的股东无法控制该公司；(3)股东享受的投票权和股东享受的利益分成不成比例。vie的诞生背景中国政府出于主权或意识形态管制的考虑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资者投资很多领域，比如电信、媒体和科技(TMT)产业的很多项目，但这些领域企业的发展需要外国的资本、技术、管理经验，于是，这些领域的创业者、风险投资家和专业服务人员(财会、律师等)共同开拓了一种并行的企业结构规避政府管制。

使用vie结构的优点采用这种结构上市的中国公司，大多数是互联网企业，比如新浪、百度，其目的是为了符合工信部(MIIT)和新闻出版总署(GAPP)对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的相关规定。中国互联网公司大多因为接受境外融资而成为“外资公司”，但很多牌照只能由内资公司持有，MIIT就明确规定ICP是内资公司才能拥有的，所以这些公司往往成立由内地自然人控股的内资公司持有经营牌照，用另外的合约来规定持有牌照的内资公司与外资公司的关系。后来这一结构被推而广之，应用许多非互联网赴美上市的公司中。VIE架构带来了TMT产业的黄金十年。对外资限制的TMT产业，在VIE架构下顺利实现私募股权融资以及上市做大，点燃了国人在TMT领域的创业热情，由此推动TMT产业的蓬勃发展。过去十余年间，中国的互联网公司得以通过VIE敲开了海外资本市场的大门。实际操作这些公司通常的做法是：一、公司的创始人或是与之相关的管理团队设置一个国外公司。一般而言，每个股东需要单独设立BVI公司(之所选择bvi公司是什么意思，是因其具有注册简单、高度保密优势)，比如在维京群岛(BVI)或是开曼群岛。二、该公司与VC、PE及其他的股东，再共同成立一个公司(通常是注册开曼公司)，作为上市的主体。三、上市公司的主体再在香港设立一个壳公司，并持有该香港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四、香港公司再设立一个或多个境内全资子公司(WFOE)

五、该WFOE与国内运营业务的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具体包括：《股权质押协议》、《业务经营协议

》、《股权处置协议》、《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借款协议》、《配偶声明》。通过这些协议，注册在开曼或者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母公司最终控制了中国的内资公司及其股东，使其可以按照外资母公司的意志经营内资企业、分配、转移利润，最终在完税后经营利润转移至境外母公司。

除了互联网，十余年来，到境外上市传媒、教育、消费、广电类的企业也纷纷采纳这一模式。而随着VIE的风行，美国通用会计准则（GAAP）也专门为此设计了“VIE会计准则”，允许在美上市的公司合并其在中国国内协议控制的企业报表，这一举措解决了困扰中国公司的财报难题。